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对外关系及欧洲邻国政策委员会关于中国—欧盟清洁能源中心的联合声明

## 一、中心成立的目的是

近年来，能源领域的合作已经成为中国与欧盟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双方都认识到进一步深化和扩大能源合作的重要性。根据双方领导人2007年12月达成的共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欧洲委员会的积极支持下，中国国家能源局与欧洲委员会驻华代表团共同负责中欧清洁能源中心项目的执行。中心将为双方相关政府部门、企业和科研机构等提供一个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促进清洁能源政策、法规与最佳实践的交流以及先进技术的转让和传播，推动清洁能源在中国和欧盟的更广泛使用。

## 二、活动范围、形式和预期成果

中欧清洁能源中心拟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可持续的煤炭；可持续的生物燃料；可再生能源；节能与提高能效；分布系统；其他双方商定的领域。

中心将通过联合研究、研讨会和展览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

对各项政策性与技术性活动给与同等重视。预期成果包括：支持清洁能源项目的确定和设立；支持法规框架、政策和标准开发的能力建设；交流专业知识并推动清洁能源技术传播。

### 三、中心设立与资助

中心将作为独立性机构设立，由平衡的中欧项目伙伴组建和运营，该项目伙伴将根据相关程序公开招标选拔产生。

项目伙伴将由中国和欧洲的非赢利机构组成。企业也可以作为协作单位参加活动。

由中欧评选人员组成的项目评选委员会评审项目建议书。

欧盟将在五年内向中心提供不少于1000万欧元的资金支持。此外，中心也将接受中欧公共及 / 或私有部门的资金及 / 或实物捐助。

### 四、工作进展

自第十届中欧领导人会晤以来，双方就设立中欧清洁能源中心的内容和模式等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沟通，于2009年初温总理访问欧盟总部期间正式签署项目财政协议。在此基础上双方完成了项目申请指南的制定并即将发布。

双方对此进展表示满意，现邀请有意申请的中欧机构联合提交完整的项目申请书。

签字双方郑重承诺在完成项目申请评选后于2009年底前正式启动中欧清洁能源中心。

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一届中欧领导人峰会召开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欧洲委员会在捷克布拉格签署此联合声明，该声明一式两份，分别用中英文书就，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张 平

( 签 字 )

欧洲委员会对外关系及  
欧洲邻国政策委员会

代 表

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

( 签 字 )